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黃木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巧娜与被告黃木光离婚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25)闽0525民初6606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月28日9时在本院石鼓法庭（一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